

職工運動文獻

4

東北書店印行

職工運動文獻

(四)

東北書店編印

目 錄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三)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一三)
東北職工總會通知「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三四)
東北職工總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宣傳大綱·····	(三八)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四一)
附：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四六)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

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並先從國營鐵路、礦山、電氣、紡織、郵電、軍工、軍需七大企業着手試辦，這是實行我黨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中的一件重大事情，這是表明人民政府與國民黨反對政府根本不同的特點之一。辦好這件事是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之一。因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各企業中的職工會組織必須將這一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在職工羣衆中作廣泛深入的解釋說明並組織羣衆討論，以提高廣大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以樹立並發揚新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

（二）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根據行政委

會員的命令如期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首先是各級勞保委員會，務於一月以前組成。

(三) 政委會勞動總局與東北職工總會發佈之有關勞保問題的一切規章細則和決定等，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切實執行。

中共中央東北局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勞字第一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爲總基金。爲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爲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爲支付本企業

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思

高 崇 民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

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5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底。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疾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一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尙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市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

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份，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專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件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業：

- 一、職工療養所。
- 二、職工殘廢院。
-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廿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廿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總工職會審查。

第廿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廿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廿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廿六條：勞動總局爲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廿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者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

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勞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事

茲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頒佈之，望各公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林

副主席 張

高

崇 學

民 思 楓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製定之，凡東北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時，暫均依據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除勞動保險條例所列開始試辦勞動保險之國營企業外，其他公營企業需要與可能試辦勞

動保險時，得由該公營企業之主管機關與職工會，共同參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提出實施辦法意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與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實施之。

第三條：凡實施勞動保險之公營企業工廠中，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之職工，不分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均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凡公營企業工廠中所有臨時性的、無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的職工，或附屬的公私合作與私營加工業的職工，暫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註)：凡公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條例之前，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費，因公死亡之喪葬費，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由各企業行政與職工會臨時協商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問題

第四條：各企業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總額係指本企業工資之全部支出額，不論計時、計件、或超額獎勵的工資，所有工資支付的實物部分與貨幣部份，包括假期工資、獎金工資、加工時的工資等等，一切工資支出均計算在內。此百分之三，是指在工資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數由各企業繳納之。

第五條：工資實行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時，繳納勞動保險金額，應按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每月公佈之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條：勞動保險基金存放時，應按實物存款辦法，保證不因物價變動而影響其價值。

第七條：受委託存放勞動保險總基金的銀行，其關於勞動保險總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東北聯工總會負責。各企業會計處關於勞動保險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

第八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於每月終結算後，應將支出後的餘額，按實物存款辦法存於銀行。所有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及東北勞動保險總基金，一概不准作勞動保險事業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條：各企業在實施勞動保險前，應繳納之兩個月的勞動保險總基金，應於實施前的第三個月開始繳納，其實施前第三個月及第二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作為總基金，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其實施前一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會計處，作為開始實施勞動保險條例最初一個月之用，以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此後均以此比例，按月分別繳存。

第三章 關於職工因公負傷殘廢

醫療和卹金的規定

第十條：職工因公負傷醫療期間，醫療費由所屬企業完全負責，並照發工資，至該企業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證明已能復工、或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之時為止。

第十一條：殘廢等級，凡全部失去勞動力不能繼續工作者，為一等殘廢；部分失去勞動力能改作其他工作或較輕便工作者，為二等殘廢；凡殘廢後，仍能作原工作或一般工作者為三等殘廢。每等中

又應分為幾級，其等級具體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殘廢等級之確定，由該負傷職工之主治醫生提出意見，由該醫療所或醫院之醫務技術人員組織醫療委員會，審查提出證明書，交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應分別下列幾種原因：

- 甲、由於堅持工作，不避艱險，因改進或保護工廠企業，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 乙、由於工作中受到人力不能抵抗之天災或事變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 丙、由於工作疏忽或無意中之過失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 丁、因公積勞成病，損壞器官臟腑之一部而致成殘廢者。

(註)：因公積勞成病，係指職工在解放後，公營企業生產過程中，確因工作緊張並有顯著成績，因而長期積成勞病，或在解放後公營企業中，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業工作(製火藥、磷、酸、瓦斯等)致成病殘者而言。

第十四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而退職者，由勞動保險基金發給卹金，其數目規定：

甲、凡由於前條甲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卹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乙、凡由於前條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卹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

分之五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丙、凡由於前條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卹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丁、凡由於前條丁項原因致成殘廢者，按本條甲項辦理。

第十五條：學徒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者，得按殘廢當時工人之最低工資，依上述比例數發給卹金。

第十六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二等殘廢，在本企業能作其他工作，或輕便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用，改作其他工作，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卹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卹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卹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

第十七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三等殘廢，能繼續原工作或在本企業作其他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用，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卹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卹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卹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不給卹金。

第十八條：凡職工負傷，身體一部因傷攣縮或強直或麻痺所發生之臨時障礙者，至恢復原狀時，則停發卹金。積勞成病致成殘廢者，得隨病勢之增減，而升降其殘廢等級。殘廢後再次殘廢者，應合

併確定爲一種等級。

第十九條：凡工作中由於違犯紀律而負傷致成殘廢者，不發卹金。

第二十條：凡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前因公殘廢之職工，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在公營企業工作之榮譽軍人，其在軍隊中成爲殘廢之卹金，由榮譽軍人撫卹委員會發給，不在勞動保險金內支付。

第四章 關於職工因公死亡喪葬費和撫卹金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職工因公死亡之喪葬費，由所屬企業行政全部負擔，最多不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下列各條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以撫卹金。

第二十三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滿十年以上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

第二十四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死亡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

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

第二十五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支付。

第二十六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下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支付；由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支付。

第二十七條：上項卹金均以十年為限，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為照顧領取者特殊情況之需要，可由領取者申請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退職後死亡者，如領取殘廢卹金已滿十年，則一次發給三個月的原殘廢卹金作為喪葬費。如領取卹金不滿十年者，除一次發給三個月殘廢卹金作為喪葬費外，並按本章各條之規定，發給死亡撫卹金，至負傷後滿十年為止。

第五章 關於職工疾病及非因公傷殘之醫療

和補助救濟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職工疾病及非因公負傷之醫療費，在本企業醫療所及指定醫院治療者，由所屬企業負擔。在三個月以內，並照下列規定按月發給工資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內者，發給百分之五十的工資；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百分之六十的工資，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百分之七十的工資，工作在五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資至百分之一百為止，概由本企業支付，不在勞動保險金項下開支。

第三十條：凡由於不正當行爲（醉酒、鬥毆及其他過犯）而引起的疾病或負傷，在最初十日以內，不發給工資補助金，此後之補助金及救濟金，只能領取普通病傷者之半數。

第三十一條：凡非因公積勞而成妨礙勞動生產之慢性病，得按當時當地社會一般醫療情況進行醫療。其醫療費，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按其在在本企業工作年限之多少，決定由本企業負責全部或一部；在本企業工作十年以上者，負責全部；五年以上至十年者，負責三分之二；三年以上至五年者，負責二分之一；三年以下者負責三分之一。補助金及救濟金，照一般疾病處理。由於本人行爲不正而

得的花柳病，醫療費完全由本人負責。

第三十二條：職工非因公疾病和非因公負傷殘廢在三個月以上，仍不能工作者，停發工資補助金，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月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工作五年以上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救濟金發至本人能工作時為止。

第三十三條：職工疾病負傷之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必經本企業醫療所或指定醫院之醫生證明，始得享受傷病之待遇。

第三十四條：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本企業設立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其治療之手續，及藥費酌減辦法，由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協同企業行政具體規定之。

第六章 職工及其直系親屬死亡喪葬

補助及救濟金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下列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救濟金：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三個月原工資之救濟金；工作

一年以上者，每工齡增加一年，增發補助金原工資一個月，增至滿原工資十二月為止。此項救濟金，按月付給，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可一次或分期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不滿一歲者不發，一歲以上至十歲者，發給成年人的半數，十歲以上者，按成年人待遇發給之。

第七章 關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職工

生活補助金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凡職工年齡滿六十歲並且工齡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下井礦工及有損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指製火藥、磷、酸、瓦斯等工人而言）年滿五十五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女工年滿五十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得享受由勞動保險基金支付之養老生活補助金。

第三十八條：凡不足前條年齡與工齡之職工，確因在本企業工作中積勞成疾，不能工作者，以因公殘廢待遇之。

第三十九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尚能參加工作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滿一年者，每月支付補助金工資百分之十；工齡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工資百分之一至工資百分之二十為止。

第四十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因年邁力衰經本企业勞動保險委員會認為不能工作而退職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上者，每月支付原工資百分之三十；在本企業工齡增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原工資百分之二，至原工資百分之六十為止。此項補助金，發至本人老死為止，並一次發給三個月補助金作為喪葬費。

第八章 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女職工生育兒女，產前產後給假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給假十五天，三個月以外給假三十天，均由所屬企業行政照發原工資。

第四十二條：生育兒女補助金，在產前一個月內，由勞動保險基金內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如係雙生子，產後得再補發一份。

第四十四條：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生育補助金，由女方領一份，妻未在實行勞動保險之企業中工作者，由夫領取之。

第四十五條：生育兒女補助金之五尺白市布，按當時當地國營貿易公司之市價發給之。

第九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職工一般工齡（養老補助金項內所稱之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解放區公營企業中

工作年限、及以前以勞動爲生活主要來源而被僱傭的年限之總合而言。

第四十七條：職工本企業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本企業工廠，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連續工作之年限而言。各個職工的本企業工齡，按各該職工本人入本企業工廠時間連續工作至今之年限計算。

(註一) 職工經解放區公營企業領導機關調動工作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調動前所在企業工廠之工齡，得合併在調動後所在之企業工廠工齡之內，作爲職工本人本企業工齡計算。

(註二) 職工在解放區公營企業工廠工作中，曾自動或被開除離廠，後來又回到本企業工廠工作者，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本企業工廠之時間計算起。其以前工作之年限，僅作一般工齡計算，不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三) 在解放前各企業工廠中，和生產沒有聯系專以統治、壓迫、剝削工人爲職務的寄生官僚、警察、侍務、把頭等，均不作工齡計算。解放前在本企業工廠工作的技術人員和業務管理人員，其工作年限均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四) 凡受戰爭影響暫時停工的企業工廠之職工，在開工復業時，立即回原企業工廠報到者，其原來之廠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但職工如係在企業工廠停工前已離廠者，或開工復業當時未立即回廠者，則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廠之時間起開始計算，其以前工作年限，作一般工齡計算。

(註五) 職工曾參加人民解放軍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參加人民解放軍之重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第四十八條：職工之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均須本人據實報告，並提出證明人，經小組會審查討論後，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九條：下井礦工和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人（製火藥、磷、酸、瓦斯等工人），在根據本細則享受撫卹及病傷補助待遇時，其本企業工齡，在下井和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作期間，工齡一年折合其他

工作一年三個月計算。在享受養老待遇時，如已作此項工作達二十年者，雖改作其他工作，年滿五十五歲則應得養老補助金，如作此項工作不滿二十年改作其他工作者，或現在作此項工作以前作其他工作者，則其他工作一年折合此項工作一年的五分之四計算，如年滿五十五歲，共計折合此項工作工齡滿二十年者，即可享受養老補助金。

第十章 關於享受優異勞動保險條件的規定

第五十條：各企業職工中之特等勞動英雄和特等功臣或立有特殊功績者，經各企業職工會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

甲、因公負傷醫療時期，除照領原工資外，由所屬企業供給其本人之生活費。

乙、因公殘廢和因公死亡之卹金，非因公疾病負傷之補助金與救濟金，養老補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至本人原工資百分之百為限。因公死亡喪葬費，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死亡之喪葬補助金，職工病歿之救濟金，與生育兒女補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

丙、職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優先權。

第十一章 關於直系親屬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父、母、妻（或夫）、子、女均為直系親屬。

第五十二條：規定左列親屬為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

- 1、父、母年邁（指男過六十歲、女過五十歲、下同）或無勞動力者；
 - 2、妻（或夫）年邁或無勞動力者；
 - 3、子、女年齡未滿十四歲，或雖滿十四歲尚在入學或無勞動力者；
 - 4、祖父、母年邁，而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 5、孫子、女年未滿十四歲，其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 第五十三條：在前條規定中有左列情況者，不得作為受職工供養：

- 1、在農村分得土地者；
- 2、父、母有養老金者；
- 3、祖父、母有養老金或有伯、叔、姑供養者。

第五十四條：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按照上述規定，並根據各地區和各個職工的具體情況，經小組會通過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確定之。

第十二章 關於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凡五百人以下之企業或工廠，須設立衛生所，五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職工醫療所。其因條件限制不能設立者，均須與附近之醫生或醫院訂立條約，隨時為病傷職工醫療，其設立衛生所或醫療所者，一切設備及經費，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六條：凡本企業工廠，女職工有三週歲以下家庭無人照管的小孩，十個以上者，可設托兒所（女職工在工作期間，將小孩寄托看管，下工後各自帶回），其房屋設備經費等均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七條：各企業勞動保險金，如有剩餘時，得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經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五十八條：由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得視需要與經濟能力逐漸增多與擴大，目前應着手創辦者為：

- 1、職工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之職工殘廢院；
- 2、長期患病者之職工療養院；
- 3、喪失撫育者之職工子弟保育院；
- 4、沒有供養者之老年職工休養所。

上述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東北職工總會可委托省、市職工總會代辦。各省、市職工總會，如認為當地必要與可能舉辦某種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時，得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創辦之。

第五十九條：東北職工總會所舉辦之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凡東北實施勞動保險各企業之職工均有權享受。但得根據其規模之大小，確定某種職工有享受之優先權。其享受之先後，及待遇、手續等規定，由東北職工總會協同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隨時決定通知之。

第十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支付問題

第六十條：對請求勞動保險金者，請求時間有左列規定：

甲、殘廢卹金由醫療終止確定為殘廢時，由本人向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卹金，先由小組通過後，交勞動保險委員會根據殘廢等級、原因，確定卹金之數額發給卹金證，自醫療終止日起計算領取卹金，此項請求不得遲於確定殘廢後一個月。

乙、因公死亡喪葬費，由死者直系親屬隨時向企業管理機關請求領取。撫卹費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向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丙、疾病和非因公傷殘三個月後的救濟金，由本人請求，不得遲於病傷發生後的第四個月。

丁、職工喪葬補助金，由其直系親屬請領之，如死後無直系親屬者，由職工會請領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職工死亡救濟金，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戊、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由職工本人請領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己、老年職工補助金，由職工本人於應領補助金之前一個月，向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之，年齡以整歲計算，養老補助金由滿規定年齡後之第一個月開始領取。

庚、生育兒女補助金於生前一個月由職工本人請求之。

第六十一條：職工殘廢達領養老金的年齡者，只能領取一種。但因公殘廢者，得按其領取的一種，增加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發給之。

第六十二條：凡父、子、弟、兄、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因一個事件領取卹金補助金者，只能領取一份，不得重領。

第六十三條：勞動保險金之發給，按月者，應與發工資日同時發給，臨時性者，不得遲於半個月。

第六十四條：卹金和補助金救濟金，均按事件發生當時的職工原工資計算，發給時按當時當地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十五條：凡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自正式加入職工會之日起即享受會員之待遇。

第六十六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根據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應領之勞動保險金，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均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六十七條：領取卹金者，或補助金者，如違法判罪其褫奪公權時期，得停止卹金和補助金之支付。

第六十八條：應領卹金或補助金之殘廢、老年、兒童，如入休養院保育院者，應在其應領卹金中扣除本人生活費之部份，其餘下之部份，由其親屬中有權領取者領取之。

第六十九條：勞動保險金由領取者持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之證明書，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人簽字，按時向本企業勞動保險會計處領取之。

第七十條：各企業工廠均須依據本細則之規定，支付職工個人應得之勞動保險金。如本企業工廠單位，勞動保險基金不敷時，得請求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調劑，各產業不敷時，得請求東北職工總會，在總基金內撥款補助之。

第七十一條：勞動保險金請求者，與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發生爭議時，得請求上級勞動保險機關解決之。

第十四章 關於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的組織

和工作問題

第七十二條：各企業各工廠均組織勞動保險委員會，由職工會主任，勞動保護部長，及企業行政

方面之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衛生負責人，經理部門負責人等組織之，主任由職工會主任擔任，其日常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負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各企業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職責如下：

甲、在本企業貫徹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和本細則的各項勞動保險規定。

乙、審核批准本企業職工及其直系親屬勞動保險請求書，發給領取證。

丙、討論決定本企業應創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呈請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創辦之。

丁、按月編製本企業勞動保險金支付之決算，送交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並按月公佈收支賬目。

戊、研究總結勞動保險工作的經驗。

第七十四條：各產業職工總會，應與產業領導機關，依上述原則組織本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其職權是領導所屬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提取所屬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基金，創辦本企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審查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等。

第七十五條：各企業工廠之勞動保險委員會，受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領導，各企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受東北職工總會領導。

第七十六條：各省市職工總會，對當地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有根據各該企業工廠上級勞

動保險機關之決定，指導、督促、檢查、監督之職權，各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委員會，應服從之。

第十五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七十七條：各企業職工會組織三人至五人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入、保存、支付、是否合理，賬目是否清楚。

第七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對上項審核，如發現疑同時，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詳盡答覆。如發現錯誤，得提出意見，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立即糾正。如發現有違犯勞動保險條例行為，得報告本產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和當地省、市職工總會，轉報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予以處分，其情節嚴重者，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七十九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之公佈和報告書，由勞動保險委員會主任、勞動保險會計、審核委員會主任共同簽字。

第八十條：審核委員會，除定期審核外，如發現重大可疑之處，經全體通過後可隨時提出審查。

第八十一條：所有職工對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發現疑同時，均可報告本企業審核委員會，並可越級向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爲保證各企業領導機關和全體職工貫徹執行勞務保險條例，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得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實施勞動保險的規約和紀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公佈之。

第八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補充規定，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修改之。

第八十四條：本細則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

東北職工總會通知

勞字第一號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

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各產業職工總會與各地區職工總會並轉所屬各國營企業職工會：

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業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並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明令頒佈，定於今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這是中國工人階級，在其自己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團結至國人民英勇奮鬥幾十年的偉大勝利果實，也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首次創舉。爲了順利實施這一條例，條例中所列舉的國營企業職工會，必須在四月一日前，作好下列的準備工作。

一、在全體職工中廣泛深入的傳達和討論勞保條例及東北日報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論，特別注意解釋勞保條例的內容及意義，以便進一步提高職工國家主人翁的認識和覺悟，進一步提高職工生產積極性。

二、由職工會與行政共同組織勞保委員會。職工會方面，可由主任、勞保委員等參加，行政方面，由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及管理勞保的會計人員參加，在職工會主任主持下，共同商討決定和進行本企業實施勞保的各項準備工作。各產業職工總會，應按上述成份組織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沒有成立產業總工會的產業部門，應召集所屬之企業和工廠職工會臨時代表會在上級工會指導之下，組織本產業職工總會籌備會，和本產業部門的勞保委員會。在勞保委員會未成立前可由該產業部門行政機關暫時指定兩三人進行勞保準備工作。各企業工廠之職工會，應召集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選舉本企業的勞保基金審核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上述各種有關勞保組織，應於一月底以前組成，並將負責人姓名報告東北職工總會。

三、勞保委員會，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甲）根據條例所規定的各項目，進行詳細的調查、登記和統計工作。對於一般職工，都要作一個普遍的登記，登記項目，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一般被僱傭工齡、在本企業工齡、直接供養之直系親屬、工資等級類數、有無病傷、是否職工會員等與勞保有關事項。這個登記，並應經過小組會的討論和勞保委員會的審定，然後作成統一的表冊，保存於本企業職工會。對於應領保險金的老年職工，更應作詳細的登記和審定。

（乙）研究與製定各種請領保險費的文件和證明書，以及應有的手續與制度等等。

（丙）根據本企業目前的實際情況，按照條例規定，編製本企業一個月的勞保預算，和製定

本企業實施勞保的計劃，這個預算和計劃，均應送交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審查，各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應將所屬企業實施勞保的總預算和總計劃，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丁) 協助本企業行政研究改進或製定本企業醫療所對職工及其直系親屬病傷治療的手續和辦法。本企業(工廠)沒有醫療所的，應提請本企業行政及其領導機關，迅速建立醫療所或指定為職工治療病傷之醫院。

(戊) 協助本企業會計處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準備簿記與單據，並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

上述各項工作，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作一準備工作的詳細報告，送交產業職工總會與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四、在新解放的國營七大產業所屬之企業裏，除未能正式復業開工者外，均可與老區各類企業，同樣實施勞動保險。這些企業裏，沒有成立職工會的，應即着手籌備成立職工會，以便及時準備與實施勞動保險辦法。

五、勞保條例未列舉的公營企業職工會，亦應組織職工討論勞保條例與東北日報十二月卅一日社論，並與本企業管理人，共同商討本企業是否可以舉辦及如何舉辦勞動保險事宜。討論後如欲舉辦勞動保險者，應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東北政委會批准，並由該企業職工會同時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

六、各國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保條例前的準備期間，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條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暫按各該企業過去所行辦法處理之。

七、本通知須在職工群眾大會或代表會議及職工會小組會議上傳達和討論，並號召羣衆參加與監督一切有關勞保準備工作的進行。

東北職工總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

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一)與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同時召開的東北職工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正式頒佈，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這是東北工人階級的偉大收穫，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重大事件，各級工會應就本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向全體職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利用各種會議如代表會、訓練班、座談會、慶祝會、壁報等形式反覆解說，並發動、組織職工討論研究，務使全體職工都能透澈瞭解這一條例，並為其實行認真的進行準備工作。

(二)什麼是勞動保險？勞動保險就是職工遇有傷殘衰老喪失勞動力（暫時的或長期的）及本人或家庭中發生疾病傷亡、生育等事時，由國家出錢給以一定的物質補助。中國職工為爭取勞動保險的實施，曾奮鬥了近三十年之久，但在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統治下，根本不可能達到目的，現在東北已經全部解放，中國革命有了空前勝利，在全東北及中國廣大地區，已經徹底推翻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統治，建了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已經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因此才有可能頒佈這樣一個勞動保險條

例。

(三) 勞保條例的主要內容和特點是：

(1) 對職工的死、傷殘、病、老、生育兒女均有適當照顧，因公負傷的，企業負全部醫藥費，保留原工薪；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給等於工資百分之五到六十的卹金。因公死亡，企業負擔葬喪費並按其廠齡多寡給其直系家屬相當工資百分之十五到五十的撫卹費。非因公負傷或生病，免費在指定醫院醫治，並得工資補助金，非因公殘廢救濟金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職工家屬患病免費治療，酌減藥費。職工病歿，可得相當一個月工資的喪葬補助金，並另給家屬救濟金，直系家屬死亡，可得喪葬補助金。

老年職工做工或不能做工者，可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的養老補助金。女職工生產前後有四十天休息，工資照發，並給相當於五尺白市布之生育補助金。

(2) 勞保經費，完全由企業即國家負擔，除按條例規定有許多事項由職工所屬企業負擔外，各企業並須按月交納相當工資百分之三的勞保基金，職工不出分文，這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或大部由工資中扣除的辦法迥然不同。

(3) 這一條例對有害健康之化學工人與礦工及女職工在養老補助金上俱予以特殊的照顧。

(4) 生產中立有特殊功勳者，因其對國家貢獻較大，得享受優異之勞保條件，以獎勵進步。

(5) 對工會會員與非會員在享受勞保條例上略有區別，這是爲了督促那些未取得職工成分或屢

犯錯誤未能參加工會的個別份子，應積極生產努力進步，將來可以加入工會。

(6) 勞保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職工監督，而不是如資本主義的國家那樣建立龐大的官僚機構，浪費基金，不能給職工解決困難。

(7) 這是戰時的勞保暫行條例，一方面可以看出政府在困難時期對職工的照顧，另一方面也可想到全國解放，生產發展，勞保範圍還可推廣。本條例解決了職工死、傷、病、老、生育困難，雖然它還不能像蘇聯勞保制度的盡善盡美，但在戰時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已是較完善的辦法，比之資本主義國家的勞保辦法，有等根本不同的優點，將來和平勝利實現，我們大力發展生產，勞保的範圍和物資保證的數量，一定更會增加，像蘇聯那樣完善的勞保制度，就是我們奮鬥的目標。

(四)，東北工人階級所以能獲得這個偉大果實，是由於共產黨的領導，解放軍的勝利，民主政府對工人利益的愛護和工人階級自己在生產和其他革命工作上的努力，因此，工人在享受這一條例上所給予的利益，應更加努力擁護共產黨，和民主政府，支援前綫，更加積極生產，提高產量質量，爭取全國解放的更快勝利。

(五) 爲了完善的實施這一條例，我們必須進行周密準備工作，認真的建立勞保委員會，還沒有工會工廠，應即着手通過職工代表會，成立職工會籌委會，發展會員建立工會，同時並即着手進行有關勞保事項的調查工作，這一切都是很繁重很細緻的工作，必須全體工友共同努力來進行才能順利完成。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北日報社論)

本月廿七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了「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即依據戰爭時期之可能條件，確定對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給以適當物質保障。無疑地，這個條例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法令，不僅是東北解放區一件重大事情，也是全中國一件重大事情。這是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奮鬥獲得的偉大果實。幾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生活，為爭取勞動保險，曾進行了無數次英勇卓絕的鬥爭，還在一九二二年的夏季，全國工人即在中國共產黨勞動組合書記部的領導下，進行過勞動立法運動，把爭取勞動保險作為一個重要目標，此後即不斷為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奮鬥，在每次全國勞動大會中，都提出了勞動保險的要求。但是反動政府對工人的回答，是不斷的壓迫和摧殘，有許多工人階級的優秀份子和領袖為工人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了。直到今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後，實施勞動保險的要求才得以實現。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中國大地地主資產階級的反動政權，乃是工人階級的死敵，一切勞動者的死敵，只有推翻這個反動政權，建立起工人階級

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階級才能獲得翻身，生活條件才能得到改善與提高。勞動保險制度，乃是工人階級奮鬥的勝利果實，有如分得土地是農民的勝利果實一樣。

從東北解放區創建之日起，在部份公營企業中就開始實行了一些勞動保險辦法。但是，過去各企業之間，標準極不一致，保險範圍比較小，付給職工的保險費也很低。此次東北行政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動保險暫行條例，使實施勞動保險在歷史上第一次成爲國家制度，不僅統一了各企業之間勞動保險標準，而且大大推廣了保險範圍，提高了勞動保險費。各企業繳納之勞動保險金比例數雖爲工資總數百分之三，實際用於勞動保險的經費，將超過此數數倍，因爲許多保險事項是由各企業直接開支而不包括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內，如職工之醫藥費、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職工傷病休養期間之薪金等。這即是說，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仍盡最大努力來改進職工生活，使職工最感困難的生老病死苦等問題獲得了一定的保障。

世界上最完善最美麗的勞動保險制度是蘇聯所實行的，它不僅完全解決了勞動人民在疾病、傷殘、生育、衰老時候的物質保障，而且創辦了許多大規模福利事業，如勞動人民休養所、療養院、文化宮以及各種兒童福利事業。我們現在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之蘇聯，還有很大距離，那只能成爲我們今後長時努力奔求的目標。但是，比之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比之國民黨統治區，則我們有了不可比擬的優越特點：第一，我們勞動保險經費，完全由國家負擔，職工自己不納分文；而資本主義國家的勞

動保險經費全部或大部由職工本身負擔，由工資中扣除，實際成爲對職工的一種附加稅，成爲加重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並且徵收多，支出則極少，如美國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繳納四十三萬美元，而支出則只八萬萬美元。第二，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由職工監督審核；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由政府或專設官僚機構辦理，從保險金中支出龐大數字來供養他們，以至用來貪污自肥，大量工人血汗入了這些官僚的荷包。第三，我們的勞動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職工們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而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有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第四，我們勞動保險金分配，優待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獎勵長期堅持生產崗位，獎勵生產中特殊成績與貢獻，照顧有害健康的下井礦工和化學工人等，這就使得勞動保險實施達到合理。第五，我們不僅計算在本企業服務年限，而且計算職工受僱以來的工齡；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多半只在本企業服務的時間爲標準。這一切都表明我們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優越得多，這是些民主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種不同性質所決定的根本不同的特點。至於說到國民黨政府，只是以保護官僚資本壓榨工人爲能事，從來沒有實行過什麼勞動保險制度，從來沒有制定過什麼勞動保護法令，就是個別產業部門中（如郵政、鐵路等）有過的某些勞動保險辦法，不僅殘缺不全，而且是加重對工人剝削的一種手段，因爲勞動保險金是從職工工資中按月扣除出來的。而在各企業中辦理所謂福利事業的機關如福利科，更是特別厲害的壓榨工人最爲工人所痛恨的機關，國民黨這種欺騙壓榨手段是工人羣衆認識得清清楚楚了的。

工人階級只有領導全國人民澈底打倒國民黨反動政權，才能獲得實際的勞動保險，才能獲得解放。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經頒佈了，但是亟宜徹實行，就首先要試辦的各企業部門的行政管理機關與職工會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而準備時間只有三個月，必須立即着手，不容遲延。首先應向全體職工解釋，使之清楚解了條例意義和內容，並動員和組織他們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如此統一的大規模的勞動保險工作，還缺乏經驗，唯有實行羣衆路線，依靠全體職工，才能順利進行，收到應有的成績，否則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是起難實現的。其次要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建立勞保委員會與勞保基金審核委員會，並切實調查全體職工廠齡工齡、家屬情況、區分直系親屬和非直系親屬等等。這是十分複雜而繁重的工作，但又必須做得周密準確，才能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免除某些偏差。最後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集、保管、支付等，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指定東北銀行負責。東北職工總會必須與東北銀行商定具體辦法，調查各企業工資總數，按規定繳納保險基金，把應有的手續制度研究妥當。

東北勞動總局爲實施勞動保險事業的監督機關，應督促各有關企業之管理人與職工會，如期作好一切準備工作，並協同東北職工總會切實檢查這一工作。

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還處在初創時期，現在所實行的僅是臨時暫行辦法，今後應隨着生產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使之不斷改進，不斷提高，向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前進。而改進與提高的決定關鍵，首先在於我們工人階級團結各個民主階層，努力爭取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早日獲得勝利，同時要

努力發展生產，增加國家財富，亦即增加工人福利事業的保證。過去工人被剝削被壓迫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我們一定要以主人的資格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發展我們的勝利，加速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加速恢復生產，提高生產，建設獨立自由繁榮幸福的新東北與新中國。

附：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郭爾布諾夫作

蘇聯的職工國家社會保險是十月革命的產物，這句話是非常正確的。它是對於勞動者們因疾病、殘廢、衰老時候的最進步、最完善的物質保障制度。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裏過去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保險。

x

x

x

x

我們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保險，是建築在與資本主義國家所存在的原則上不相同的基礎上。它對職工全部毫無例外的適用。一切保險支出，統由蘇聯國家負擔；我們的職工不繳納任何保險費。國家的社會保險保障了蘇聯的處於疾病、殘廢、衰老、因公殘廢和失却扶養者的職工。而對於婦女職工，除上述保障之外，在其妊娠和產期中更能受到保障。至於補助金和恤金的數目，則以其所得的工資為標準，然而比國外支給的水平高的很多。按蘇聯的規定，有許多因疾病、妊娠和產期所得之補助金和他

實際收入的工資相等。由社會保險金中同樣支出子女補助金和其他各樣補助金。

用國家社會保險基金創辦了很多大規模的事業。例如給勞動者設備休息所、療養院、預防施設和供給他們療養用營養品，兒童的福利設施（少年團夏令營，兒童療養院，兒童體育學校和遊戲場，兒童機械站）以及職工文化生活設施等。

蘇聯把一切社會保險事務都由職工會——幾乎包括了我國全體職工人員的真正的羣衆組織來掌管，換句話來說就是掌管在勞動者自己的手裏。

× × × × ×

革命前的俄國，僅於一九一二年還是在革命的工人運動的壓力之下，沙皇政府才首次公佈了關於工人疾病及殘廢時的保險法。這個法令實際沒有給工人帶來什麼好處，並且把絕大多數的勞動者——建築工人、鄉村工人和鐵路工人、店員及其他等等都置於被保險之外，在全國職工總數一千一百四十萬人中祇有一百七十萬人被保險。補助金額是非常低的，而對於衰老及殘廢根本就不在保險之內，保險費的大部分都由工人本身來負擔。

關於國外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保險，也是在十九世紀末葉才開始的（德國、奧國、意大利），也有在二十世紀初期才開始的（英國、法國）。甚至有一些國家到現在還沒有社會保險，例如：中國（國民黨統治區）、伊朗、南朝鮮等等。在美國也沒有義務的社會保險，僅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才實行了「一種保險——養老保險」。

資本主義國家的保險規則並不包括全體職工。它一般是不適用於農村工人、建築工人、店員和其他部門的勞動者，也就是說無產者的大部份被擯棄在保險圈外。

資本主義的保險制度連工人階級日常必須的主要保障都不能包括在內，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四十九個國家沒有疾病保險，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和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

資本主義國家保險過去沒有實行過，現在也沒有實行對職工及其子女健康恢復的辦法和文化生活上的設施。

資本主義國家對保險費支出的數目是極小的，而有的時候全部由職工們本身負擔；職工們應當由僅少的工資中繳納保險費，實際上這就是一種附加稅。例如美國養老保險費高到這樣的程度，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們共繳納了四十三萬萬美元以上。而在這十年中支出的恤金並沒有超過八萬萬美元。如此，所自誇的「優遇工人」，結果變成加重剝削勞動者的武器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補助金和恤金的數目。在非常低的水平上，英國最近疾病補助金的數目等於中等熟練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十到十五。按照英國的新法令，旨在多少提高補助金的數目，然而仍未超過所說中等工資的百分之二十五。

對於享受養老保險的權利，則限制年齡多的和年齡高的人，例如在英美領取養老金的人，須滿六十五歲，在瑞士是六十七歲，而在加拿大竟是七十歲。十九世紀末葉工人階級咀咒的敵人，曾實行「皮鞭和點心」政策的俾士麥總理，在德國首先實行了對六十五歲以上的工人養老保險法令，工人們很

正確的稱他爲「對死屍的保險」。就像這一類的「保險」，今天在資本主義國家還繼續存在着。

蘇聯政府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初期，就開始實行社會保險。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已經公佈了一些關於決定開辦蘇聯社會保險基本路線的法令。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經宣佈了歷史上的列寧的「關於僱傭勞動者的社會保險」法令。

後來我們國家社會保險與國民經濟發展緊密的聯繫而生長和發展起來。

初期，當剛度過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的時候，在國家經濟困難的條件下，社會保險未能全部實現；沒有養老保險，對於殘廢恤金也有限制等等。然而在這一個蘇聯社會保險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至少對勞動者也給了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保險制度廣泛的保障。

在復興期間的末期，社會保險更擴展了它的事業範圍。當我們在工業及農業部門得到巨大成就之後，也就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化期間，它的地位更提高了。因此在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期，被保險的人數已經增加到一千零九十萬人，而社會保險的預算額已達一億三千萬六千四百盧布。組織了巨大的疾病預防機關，並且到一九二九年，例如保險機關送到休息所和療養院的職工約達六十萬人。爲了加一提高國家社會保險爲勞動者的要求而服務的一切作用，聯共（布）中央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議中確定了：「由於國民經濟強有力的發展和國家工業化快速進步之結果，社會保險應爲改善工人階級物質與文化生活的主要因素。」

在列寧、斯林大黨的領導下，蘇聯人民以巨大的成果在四年內完成了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由勞動者的物質享受也顯著的提高了，其中社會保險起了很大的作用，表現在下面的幾個辯證數字上：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增高到一百零三萬萬八千二百盧布。在這四年內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而支出的補助金在二十萬萬盧布以上，對於衰老、殘廢，及失掉扶養者的家庭支出的補助金在十五萬萬盧布左右。

當第二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又有了新的發展。這時期社會保險的管理權已經移交給職工會，由廣大職工群眾來監督它們。在五年計劃以前四年中（一九三三——一九三六）社會保險支出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共計為三百二十四萬萬八千九百萬盧布，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補助金在這時期共支出了八十三萬萬盧布以上，恤金支出了四十一萬萬四千萬盧布，休息所、療養院支出了二十五萬萬盧布以上。兒童福利設施支出了約五萬萬盧布左右。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利用社會保險費去休息所和療養院的約有八百四十萬人（一日休息所的人數尚未計算在內）。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國家社會保險更穩固的發展起來。

就是在偉大愛國戰爭期間。不拘任何巨大的艱難，黨和政府仍然實行了保證高提職工待遇的辦法，增加了對出生子女的補助金，改善了妊婦的待遇，對於已領恤金而且參加工作的人增給了恤金，普及了兒童福利辦法。

當反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戰爭勝利結束之後，我們全國懷着巨大的熱情投向復

興和發展國民經濟。

五年計劃預定在一九五〇年，在文化、保健及社會保險方面的國家支出額要比一九四〇年增至二·六倍。五年計劃中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額不算職工醫療費，為六百二十七萬萬六千萬盧布。保證了今後職工的物質待遇。新五年計劃第一年社會保險預算完成了一百一十五萬萬九千三百萬盧布。一九四〇年社會保險支出額達到一百五十萬萬盧布。

煤礦工人享受疾病補助金，養老、殘廢、失却扶養者的恤金之特惠及優先權（根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蘇聯部長會議公佈的法令），鐵路運輸工作人員，對某些重勞動和有害健康的職業等的恤金也增加了比率數。近兩年來對於修復休息所、療養院支出了龐大款項。到療養院去療養的勞動者人數已經快速到戰前的水平，而在五年計劃的末期，要超過它的。

蘇聯職工會一年比一年的積極地繼續用國家社會保險費來發展和保證蘇聯兒童健康、文化休養的事業。職工會送往兒童夏令營去的兒童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一九四七年夏季職工會所舉辦的少共夏令營已經有二百二十萬兒童休息過，比戰前的一九四〇年多了七十萬兒童。

無疑的，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後幾年，國家社會保險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會達到新而更大的成就。不斷發展的我們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威力，可作為這一個成就的擔保。因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勞動者的物質待遇不斷的增高。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就不是這樣了。那裏由於工業和商業的發展，資本案得到了神話般的利益，

工人階級的狀態，毫不樂觀。就眼前的例子，在戰爭期間美國的工業暴風般的速度發展起來了，資本家們在這期間得到了前所未聞的利益——五百萬萬美元以上，然而社會保險並沒有發展。相反，職工們所繳納的養老保險費是增加了，而恤金額則沒有增加。

戰爭工業發展的時期，並沒有出現一個新型的保險，雖然美國的工人階級對此有迫切的要求。蘇聯政府對這件事却是另一種辦法，它不會有比關懷人民福利事業更大的關懷。

黨和政府爲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共同利益，與國家社會保險機關將保險變爲提高勞動者福利的有力因素。

X X X X X

蘇聯社會保險法律的制定是反對平均制原則的。它以勞動者在國家國民經濟上的地位，而有待遇的差別。在主要國民經濟部門工作的工人享有優待待遇。在一個企業或機關裏對於繼續工作多年的職工的標準保證增高。在社會主義競賽中處於主要地位的突擊工作者、斯達漢諾夫工作者以及生產模範者過去享有，現在還享有特殊的優遇。

對於從事有害健康工作的和重勞動的職工及從事國民經濟主要部門工作的職工，支給高額的恤金。

在蘇聯投蘇維埃制定的法令支給疾病補助金的規定，對於固定在生產上的長期工作的幹部人員，對於不斷增長的中等工齡的職工有很大的影響。這個補助金是按其在該企業中繼續工作的年限爲標

準。凡工齡在六年以上而參加工會者，所得的補助金等於他自己工資的百分之百。凡煤礦工人在礦坑內不間斷地工作在一年以上者，對其疾病補助金的支給，也等於工資的百分之百。

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職工們，對於休息所、療養院及避暑莊的地點享有優先選擇權。

對職工的差別的待遇，每年都在大大的擴展，尤其是當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移交給職工會和按部門的原則來組織之後，更加擴展起來了。因為社會保險實際是由職工會來實現它，並且經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來執行的，這樣可以正確的來估計個別的職工單位和個別職業的利益。

對於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的優待，有下列特徵的統計：一九四〇年社會保險支出額（停止工作之恤金受領者的恤金未計算在內）至國民經濟部門平均每人為一六〇盧布，而重工業為二四三盧布。一九四六年的這兩個平均數則增為二五四盧布和三五七盧布。

×

×

×

×

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的管理是建築在我國廣泛民主的基礎上。

一九三二年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提議，將社會保險移交給職工會直接管理，職工會接收了與此有關的一切權利和權限。

職工會在立法權的範圍內有廣泛的權利：社會保險法的各種草案，須經政府或職工會審議，或經政府與職工會協議。關於社會保險一切問題的決議、指示和解釋，統用蘇聯政府之名義或用全蘇職工會中央會之名義公佈之。

蘇聯社會保險組織最顯著的特點是職工群眾對其管理的監督。我國國家社會保險之一切費用，在勞動羣衆本身監督之下支出之，一切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由該企業的社會保險會議和在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領導下的保險職工代表實行之。

職工羣衆對社會保險事業管理的關心程度，也每年都在提高，於一九三二年約有五萬名社會保險活動者，而於一九三八年則已經增到八十六萬六千名了。

婦女們也非常積極的參加社會保險工作。一九四六年統計，社會保險會議的委員中婦女佔百分之五七·六，工廠分會委員佔百分之五一·五，而保險婦女代表則佔百分之六七·六。

在資本主義國家我們所見到的是另一種情況。在那裏管理保險，分配保險基金，除由資本家本身辦理外，就是由政府指派的官吏辦理，爲維持這官僚主義的機關，支出了龐大數字的款項，等於所收保險費總額的百分之十到十五。

我們的保險機構是建築在廣大的吸引參加爲職工事業服務的基礎上，支出的經費也非常少。對於這機構的經費，不過等於保險的百分之〇·五。把節約下來的巨大金額更好的用到改善職工文化生活的用途上。

斯大林憲法對蘇聯人民確定了那些在過去只有優秀頭腦的人類所能希望的權利：勞動權，休息權，及於疾病、殘廢、衰老時的物質保障權。國家社會保險和蘇維埃政府的其他政策一同來具體實現這些蘇聯勞動人民的偉大權利。

(莫嘉譯自「職工會」雜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號)



職工運動文獻（四）

1949. 3. 初版 滿. 10,000

基本定價： 120 元